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已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亦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的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分類的進入市場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加工貿易

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更名為「**商務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起生效），已獲批准加工提供材料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出口加工及組裝服務公司（統稱「**經營企業**」），於獲得相關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可從事加工業務（其中包括加工客戶提供或購買的材料）。國家把加工貿易

進口商品分類為禁止、限制及許可類別，而禁止開展屬於禁止類商品的進口材料及零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有需要更改項目的若干細則，則經營企業須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指明的最後限期前向原審批機關呈報以取得批准，並於有關海關部門辦理變更相關手續。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2008年8月5日頒佈的《省外經貿廳等十一個部門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及於2008年8月28日頒佈的《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統稱「**轉型意見**」)，廣東省支持並鼓勵不合資格作為法人的加工企業及工廠原地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及繼續其加工業務。就轉型後保留相同註冊地址的企業而言，外國企業及其前身可共用一個地址從事進出口清關業務六個月。於轉型後，新成立的企業須自其獲批准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辦理註銷手續。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於2007年3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或第78號通知。於2012年2月15日，第78號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修訂並取代。第7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旨在規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第7號通知旨在闡明及簡化涉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的外匯手續。根據第7號通知，由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授予中國公民的股份或認股權，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代理（如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有關持股計劃或其他認股期權計劃的手續。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為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申請作出外匯登記。倘參與者需要使用人民幣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須開立一個專門賬戶以存儲與買賣股份或行使股權、出售股份所得任何歸還本金或溢利、任何就股份派發的股息、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收益或開支有關的規定資金。中國代理還須為股權計劃參與者聘請一個境外監管人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權的事宜。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應繳所得稅須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先前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則享有稅務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

該較低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有適用規定及法規在固定限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就該等因利潤不足導致尚未開始受惠於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該等稅務優惠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過渡通知》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且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的24%稅率將於2008年增加至25%；(ii)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i)在特定限期內享有稅務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至該特定限期屆滿為止。《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分獲國家的大力扶持及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還符合實施條例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向上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認定／復審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復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獨立計劃單位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有過渡性稅收優惠。

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聯合頒佈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中載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境外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

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試行）》或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為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位於中國提供了若干具體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ii)就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關事宜作出決策或須待在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該等決策；(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的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長期居於中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進一步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為第82號通知提供了更多的指導。該通知闡明了包括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在內的事項。儘管第82號通知及該通知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並非像我們這樣的企業），釐定標準載列於第82號通知，該公告可能會影響國家稅務總局在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不論該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是由個人控制）的整體立場。儘管概無有關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企業）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作出任何正式實施規定，但不確定稅務機關是否將參考中國企業控制外資企業的規定而作出決定。因我們管理層的若干人員目前常駐中國並期望未來留在中國，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無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

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不高於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獲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具有直接擁有權的限制。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環境保護

所有實體及個別人士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環境保護法》(由常委會頒佈並自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訂明任何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公營機構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及登記污染物，並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人民政府制訂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企業及公營機構，須依照國家規定就超標排放繳納排污費，並負責消除及控制污染。就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的企業及公營機構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要求其於特定限期內消除及控制污染。就未能於特定限期內完成消除及控制污染的企業及公營機構而言，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可就此徵收罰款或(除根據國家規定就超標排放徵收排污費外)按其所造成的污染發出停業及結業命令。就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就此施加行政處罰，其中包括按照違反有關法例的程度及具體情況，徵收罰款及發出停業及結業命令。與此同時，倘任何企業造成環境污染損害，須負責清除損害物並賠償遭受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別人士。倘違反所述規定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意外，因而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或人身損害，該直接造成有關意外的人士則須根據法律負上刑事責任。

按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採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國家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1)就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製載有關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污染及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的全面及詳細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書；(2)就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製載有關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污染及所造

成的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表；(3)倘任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微小的影響而致令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則應當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由建設實體上報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倘建設項目由行業主管部門負責，則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應在獲得行業主管部門初步審批後上報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建設須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獲批准後始可動工。倘於建設時發生任何與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不一致的情況，建設實體應安排進行環境影響後評估，採取改善措施並向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原審批機關及建設項目的原審批機關報告以供存檔。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原審批機關可下令建設實體進行環境影響後評估及採取改善措施。倘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選址或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於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後發生重大變動，建設實體亦須重新申請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此外，建設實體應設計建設項目的污染預防及控制設施，並於項目的主要部分施工期間同步建造、投入運作或使用。於項目完成後，建設實體亦須向環境保護部門申請建設的竣工驗收。上述建設項目僅可於其查驗及驗收合格後投入運作或使用。

中國政府已就對環境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頒佈一系列的法律，其中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由2000年9月1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由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由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由2005年4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已分別訂明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環境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預防、控制、監督及管理方法。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排放污染物至大氣或水體，及／或產生環境噪聲或固體廢物，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法規，並按照法律作出污染物排放聲明以及按照法規排放污染物。

就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其施加行政處分。任何已造成環境污染損害的企業，應負責消除污染損害物並賠償遭受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別人士。

勞工

由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工作時間及假期。根據《勞動法》，工資政策規定應按表現向員工支付工資，並應實施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工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安全及衛生制度，並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同。

根據由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與此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撤銷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由僱主聘用的員工工作滿1年以上，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員工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各已放棄休假的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僱傭實體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須為其員工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責令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其違規行為。倘該企業仍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款項，除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外，還將被強制徵收逾期支付的滯納金(相當於自該款項逾期之日起的逾期支付款項的0.2%)。倘該企業拒絕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相關中國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由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

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員工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公司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則可能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手續。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手續，則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期內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倘公司仍未能如期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未繳款項。

根據於2010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0年12月16日頒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於2010年12月20日前成立的企業須自2010年12月20日起六個月內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未能於上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或並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23日發佈的《關於2008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和比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位於上海的企業須為其持有上海及其他城市城鎮戶口的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上海的企業可為其持有農業戶口的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過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並得到口頭指示，前述規定須依然適用於上海的企業但並不強制上海的企業須為持有農業戶口的旗下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3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成立獨立安全生產管理機關或安排全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300名，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安排全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有權對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和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察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規行為，上述部門應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要求其在指定限期前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違反安全生產法的相關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根據2007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倘發生任何嚴重事故，企業就上述事故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安全生產法》，倘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生產管理機關或具有全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有關當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產品質量

1993年2月22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修正。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以下責任：

- 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產品應符合該標準。產品應具備其應當具備的性能，惟對產品存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則除外。產品應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符合使用說明或實物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 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誌須為真實，並符合有關要求；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例或法令須淘汰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優質產品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生產商生產產品，不得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商或生產商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商標法

1982年8月23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正。《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商、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加強保障。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發生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侵權者會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情況嚴重者，則被刑事起訴、監禁及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此外，根據本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法》於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正。《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下列各項將不獲授予專利：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未有商標或未進行專利申請或註冊者並不能防止使用或保護商標或發明。此外，在創作圖畫、原型及模型等作品時，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保護而毋須事先註冊。